五审管函〔2023〕19号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县沱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台县兴台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五台县沱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000m³/d。项目位于五台县建安镇张家庄村北，地理坐标：E113°9′26.483″，N38°37′15.901″。项目服务范围为瑶池村、潭上村、西建安村、大建安村、东建安村、张家庄村、檀村及服务范围内食品加工企业、养殖企业。项目总投资23897.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标准的生产工艺、规模建设。

（二）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边界围挡，地面进行硬化。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加强对裸露地面的管理，易产尘物料篷布苫盖禁止露天堆放。定期清理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及时洒水降尘保持场地整洁地面湿润。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清洗车身，密闭运输，限速行驶。粗格栅、提升井、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及污水脱水机产臭点全封闭，臭气经管道引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食堂废水、机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污泥脱水滤液、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排水需经管道排至粗格栅池混匀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职工生活废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粗格栅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工序、设备选型，生产设备科学布置，加强对设备的维

护保养,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削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施工期固废回收利用，未能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浓缩脱水处理，泥饼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栅渣、沉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防治措施。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维护，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厂区地面、各功能水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废水下渗。

（七）严格执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

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申领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五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抄送：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五 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7份